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WT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考慮及批准建設項目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此採取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批准所需之辦公大樓設計細節。	814,246,561 99.99%	80,000 0.01%
(2)	考慮及批准新長城科技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長城科技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41,428,000 58.80%	29,028,561 41.2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贊成	反對
(3)	考慮及批准新開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開發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41,428,000 58.80%	29,028,561 41.20%
(4)	考慮及批准長城電腦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中國電子財務有限責任公司提供存款服務及長城電腦存款上限，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就此採取彼等認為必須、合宜或應當之任何行動。	41,428,000 58.80%	29,028,561 41.20%

有關上述決議案之詳情，股東可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同日刊發之本公司通函。

由於上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總票數50%以上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經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453,872,000股H股及743,870,000股國有法人股。

並無任何本公司股東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投票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第1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3,872,000股H股及743,870,000股國有法人股。

中國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持有743,870,000股國有法人股)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之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放棄投票，其亦已經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本公司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在會上提呈之第2、第3及第4項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453,872,000股H股。

並無任何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投票反對任何上述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